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7年第4期（总第17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7年5月26日

目 录

今日关注

让高校始终充满积极向上正能量..... 1

热点聚焦

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 2

“党纪条规只有圣人才能做到”太荒谬..... 4

理论视野

透过改革看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深化..... 5

廉史镜鉴

从凿壁偷光到贪婪盗土..... 7

以案释纪

如何认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 9

【编者按】又值端午期间，逢年过节人情互动、礼尚往来，容易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滋生提供可乘之机，使节点变成有些人的“劫点”。因此，抓节点、反“四风”，是因应节日特点作出的科学决策，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重要举措。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坚持好做法、亮出新招数，一寸不让守好节点：一是重点督促，精准解决难题；二是抓“回头看”，紧盯制度执行；三是借力巡视，查处通报典型，震慑遏制不正之风。特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今日关注

让高校始终充满积极向上正能量

“高校党委要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总书记的叮嘱，语重心长、内涵丰富。

就在前一段时间，正在接受中央巡视的北京大学、兰州大学、西安交大等高校相继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受到处理人员中，北大有两名副校长，兰大有3名校党委委员，西安交大则有三个学院领导班子被给予集体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这在全国高校系统产生了很大震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在很多人眼中，高校是象牙塔，是学术重镇，承载着教书育人的使命，寄托着理想和希望的未来。然而，曾经一个时期，无论是中管高校、部属高校还是地方院校，无论是招生、基建还是科研经费，不正之风频现，腐败易发高发，足见高校不是清水衙门，更非一方净土，高校党员干部的知识储量也不能和纪律意识画等号。顶风而上的违纪问题，不断改写的贪腐纪录，以及奢靡之风、特权思想，如此等等，不仅伤及社会对高校的认知、为人们难以接受，也是与千百年来中华民族所传承的教书育人、传道授业的师道师德相悖的。

原因可找出千条万条，但最根本的一条，就是高校同样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包括中央、教育部以及各省市对高校的巡视反馈中，均点出了管党治党上存在的问题。一些高校领导总觉得高校不是党政机关，权力不大、油水不多；提及党的建设，认为可有可无，要为教学科研让路；至于队伍管理，无原则地推崇“自由”和“个性”，似乎抓党的领导会起反作用。所以有时见到，一些高校的党代会开成职代会，有的

党委书记身为一把手却毫无存在感，甚至面对极个别教职员公开攻击党和政府、歪曲党的历史，所在学校党委也不管不问。

全面从严治党，没有例外。高校决不能只强调自己的教育科研属性，而把党的领导放在一边，忘记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高校领导也不能只记得自己的学者教授身份，而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是重大的政治原则。中央第十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特别叮嘱巡视组，要紧紧抓住高校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坚持问题导向，看“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坚定“四个自信”；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广大青年人都是一块玉”。党领导下的高校，不只是传授知识的讲习所，更是正确价值观的输出源，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是为党源源不断输送合格人才的大熔炉。高校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的“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要求落到实处，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高校始终充满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洋溢蓬勃向上的青春活力、展现改革创新的时代风采。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05-05）

热点聚焦

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

“要加强国际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5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

互联互通是贯穿“一带一路”的血脉。廉洁无疑是通畅血脉的“润滑剂”，而腐败则是阻碍互联互通的致命“栓塞”。廉洁风行，则“一带一路”活力无穷；腐败横行，则会给“一带一路”带来极大危害。试想，若因腐败行为导致“中梗

阻”，政策对接“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如何实现？如果营商环境遍布吃拿卡要，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从何谈起？假使融资投资暗箱操作，金融合作网络实现高效和透明谈何容易？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的亚投行，在成立之初就提出“精干、廉洁、绿色”的核心理念，可以说是极具远见。

“一带一路”相关项目规划落实，离不开廉洁保驾护航。一批工程、项目建起来，一片商人、官员倒下去，成为国际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的现象。“一带一路”建设中，陆上、海上、天上、网上四位一体的联通，涉及项目数字庞大、资金巨万，唯有一个个重大项目成为廉洁工程，道路畅通、民富业兴的前景才能如愿，文化交融、和而不同的蓝图才能实现。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一带一路”的“朋友圈”持续扩大，就在“同沿线各国分享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这已经让有关国家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让廉洁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才能更为深刻地惠及沿线国家的民众，让他们在大批项目的落地、大量资金的投入中享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享受更大的生活便利，收获更多像瓜达尔港市民那样“我们的生活彻底变了样”的喜悦。如此，则民相亲、心相通，“一带一路”就会在国际上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同。

将“一带一路”建成文明之路，廉洁是应有之义。任何一种文明的繁盛，都必然拒绝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都需要积极向上精神的涵养。“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不仅是项目、资金，还应是各自国家民族的灿烂独特文明，而不是贪污腐败等污浊之气。每一个“丝路人”、每一位参与者，都应做文明的使者，带来本国的优秀文化，学习其他民族的先进理念，在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中汲取更多的养分，携手绘就共同发展的美好画卷，让“正能量”和“阳光”播撒在“一带一路”上的每一寸土地。

腐败是人类的公敌，国际反腐合作对于各国利益来说不存在“你有我无”的问题，共同点远远大于分歧，合作则共赢。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要在实践中探索建立标准和规则，强化机制建设，拓宽合作平台，发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用，健全拒绝腐败分子入境、资产返还等合作机制，深化和拓展多边框架下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用通力合作斩断腐败链条、构筑反腐长城。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反腐合作，是整个国际反腐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4年来，从《北京反腐败宣言》到《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一系列“中国方案”“中国主张”正引领国际反腐合作向纵深发展。这些成果为进一步拓宽国际反腐合作格局打下了基础，也让我们坚信，“一带一路”必将成为廉洁之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05-05）

“党纪条规只有圣人才能做到”太荒谬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全体党员必须无条件严格执行，这是无需赘述的基本道理。然而，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仍有个别党员以各种奇葩理由为不守纪律狡辩开脱。比如，湖南长沙市疾控中心原主任陈发明以“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为借口自我放纵，腐化堕落，被查后竟大言不惭“党纪条规只有圣人才能做到”，逻辑之荒谬，令人不齿。

诚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此处的“过”绝不能与违纪违法相提并论。有道是，无心非，名为错；有心非，名为恶。“过”，通常是因不知、疏忽、麻痹或探索前人未经之事而犯下的无心之失，绝不等同于明知故犯、目无法纪、刻意掩饰的“错”。更何况，先贤所说的“过”，很重要的是“过而知耻，继而改之”。正所谓“过而不改，是谓过矣”，有了过错却拒不改正，便是错上加错。以“谁人无过”粉饰违规违纪行为，是将传统文化拆解搓揉、刻意曲解，根本站不住脚。

对共产党员而言，纪律是不可逾越的底线，绝不是高不可攀、遥不可及的“珠峰之巅”。每一名党员举起右手攥紧拳头、面向党旗宣誓，就表示完全认同党的章程，无条件接受党规党纪的约束。铮铮誓言，是一辈子的郑重承诺，可不是口头表态而已。入党不是拿到一张体制内当官的“门票”，而意味着成为对党无限忠诚、为民无私奉献的终身“志愿者”。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却游离于组织之外，幻想一边享受党员身份带来的光环，一边却不受纪律和规矩的约束，当“自由人”“特殊人”，这是非常危险的，倘若执迷不悟，终将铸成大错。

在我们党内，从来不乏严守纪律、严格自律的光辉典范。周恩来同志曾经手书一份“党员守则”，对自己提出几项要求，如不送礼、不拜寿、不迎送等。有一次，他过去的秘书、后任福州军区副司令员的龙飞虎送来一筐新鲜橘子。周恩来知道后表示不需要。了解到橘子价值25元后，他嘱咐秘书给龙飞虎寄去50元钱，“多余的让他处理，不这样做就制止不了他，这样以后他就不再送来了。”新时期好干部典型廖俊波，全心全意为企业家排忧解难，却对上门送礼的客商毫不客气，他说“我要是收下，我们就不是朋友关系而是利益关系……这么做不仅是侮辱你自己也是侮辱了我。”可见，只有发自内心地尊崇、认同党章党规党纪，才能使思想堡垒坚不可摧、廉洁堤坝牢不可破。反之，总觉得纪律过于严苛细致，令人不舒服不自在，实际暴露了内心深处对纪律的牢骚和抵触，外界一有诱惑，就可能蠢蠢欲动，以“谁能无过”为由放纵自我，直至错误越积越多，回不了头。

党员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意识刻印在心，时时事事检省自身、知过即改，才能不断拂思想之尘、祛作风之弊、除行为之垢。同时，还应主动把自己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中，晾晒于阳光之下，不给病毒细菌侵染的机会。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做一名合格党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7 年第 10 期）

理论视野

透过改革看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深化

——从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5月初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显示，国家监察法草案拟在6月初审，引起社会关注。此前，山西省监察委对一国企高管采取留置措施，被媒体称为“监察委第一案”，意味着监察体制改革进入“实战演练”阶段。从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进程，到2017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改革一以贯之、方向明确、方法科学、步步深入，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注入了强劲的动力。

凸显了强化党对反腐败统一领导的根本目的。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2013年10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开宗明义要求“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2016年1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提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时隔三年，从纪律检查体制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和要求都聚焦在“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体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既是我们党长期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因应新的时代条件和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科学决策。

彰显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几年来，围绕落实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以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强化责任担当，唤醒责任意识，推动全党动手一起抓；围绕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不断深化“三转”，督促各级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围绕增强纪委监督的相对独立

性和权威性，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出台“三个提名考察办法”，挺直下级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的腰杆；围绕加强党内监督全覆盖，中央不断深化政治巡视，推进巡视巡察深入开展，形成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的格局，明确内涵式发展道路，把派驻监督的探头覆盖到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强化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确保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围绕对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的问题，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扩大监察范围，丰富监察手段。这些改革措施，揪住管党治党谁来担当、如何担当，扩大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覆盖面，增强监督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发力破解，真正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严”“治”的思路和要求，彰显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反映了解决突出问题的鲜明导向。“要坚持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从问题入手，抽丝剥茧，查找根源，深化改革，破立并举，确保公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总结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启示之一，也是改革的重要方法论。始终瞄着问题去，改革有的放矢、富有成效。如纪检体制改革主要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不清、案件查办不力、责任追究不够，党内监督留有空白、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等问题谋划措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主要为了解决好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形不成监督合力，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覆盖没有到位，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有效衔接不够等问题。两项改革，直指的都是制约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突出问题，循着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一圈一圈拧紧全面从严治党的“螺丝”，把深化管党治党同解决问题有机结合，提高了改革的针对性、时代性和生命力。

体现了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法。慎重必成，轻发多败。无论是纪检体制改革，还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都是以加强顶层设计为肇启，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有计划、按进程扎实推进，实现了必要与可行的有机统一。如中央巡视要求一个任期内完成全覆盖，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试点地区今年3月底完成省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6月底完成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等，既非唾手可成，也决不是遥不可及。同时，在改革进程中，抓住工作实践中急需改变、上下已形成共识、解决起来比较容易的突出问题先改起来，以一个个问题的突破带动全局，逐步把改革向前推进。如建立健全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的规定，制定“三个提名考察办法”，把改革做法写入巡视工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监督执纪工

作规则，包括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等，都是实实在在地从体制机制上改，在制度规则上立。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从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变的是改革的坚定决心，相同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的目标，坚持的是科学的方法，体现的是改革的一以贯之和逐步深化，在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的改革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稳步推进向纵深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7年第10期）

廉史镜鉴

从凿壁偷光到贪婪盗土

很多人读过“凿壁偷光”的经典励志故事。人们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主人公匡衡通过勤奋好学、奋发图强扭转了命运，成为一代名相。这种勤奋刻苦的精神打动了很多人，也成为很多人在教育下一代中引用最多的案例。

匡衡，出生于西汉后期，从小就生活在贫寒家庭的环境中。为了补贴家用，他过早地承担起养家糊口的重任。喜欢读书的他，白天到外面干活，晚上回到家才能读书。由于太穷，买不起油灯，晚上自然就看不了书。但他通过长时间的观察发现，邻居家家境殷实，一到晚上就会点上油灯照明，灯火通明到天亮。于是他想了一个办法，趁邻居不注意，在墙上凿开一个洞，借助洞中射过来的光亮读书。在别人的介绍下，他认识了当地一位藏书家。为了能看更多的书，匡衡恳求主人将其留下，并用干活作为交换条件。经过几番的恳求，主人被匡衡勤奋刻苦的精神打动，决定留下他。有了海量的书后，匡衡便如饥似渴地读起书来。他的这种孜孜勤奋的精神改变了自身的命运，不仅成为西汉著名的经学家，还官至丞相。

这是被很多人所熟知的前一部分，故事并没有终止。博学多才的匡衡仕途非常顺利，在朝堂上引经据典，在参议中又能娴熟地阐明道义，深受朝廷赏识，经过自身的努力，最终升至丞相，封为安乐侯。

匡衡从出身卑微到位高权重，内心也经历着波澜。因为他完全没有想到自己的命运竟发生如此大的转折。在拥有越来越多的权力之后，他也做了违背初心之事。朝中大臣对他提出弹劾，认为匡衡身为朝廷重臣，不以政务为重、一味明哲保身，没有及时地参奏揭发宦官石显，没有尽到重臣应尽的义务，甚至采取阿谀

曲从的躲避态度。被封为安乐侯后，其食邑土地按朝廷规制有数，但匡衡非法扩大四万多亩。成帝时，司隶校尉告其“专地盗土”，被免为庶人。

匡衡的故事折射出很多引人深思的问题。那么为什么很多人只读到故事的前半部分？最好的解释或许是为了勉励学习匡衡勤奋好学的精神。但其实，故事的后半部分又反映出很多深刻的问题：勤奋读书固然是为了改变命运，但是读书更可以让一个人明白自己将来要变成什么样的人，认识到自己将要具备哪些道德品格。匡衡从一个衣衫褴褛的庶民跃升至权力的巅峰，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圈占土地。他在位高权重时无论是手中掌握的权力还是多占有的土地，对于他之前的家境来说，要强上千百万倍。

欲望像个无底洞，无法填满。当得知宦官石显的恶行后，为了避免对自己的利益造成影响，于是明哲保身、曲学阿世。但当石显失去保护后，他才和别人联手对其弹劾。这些也就注定匡衡的价值观被扭曲。如果一个人灵魂空洞、精神贫瘠，那么无论多少权力和财富都难以填平他们内在的欲望，它和漆黑的无底洞一样深不见底，腐蚀着人的价值观。

无论家庭条件如何，财富多少，教育问题才应该是头等大事。为人父母，要对孩子灌输正确的价值观：人的价值并不是通过财富和权力的多少衡量和实现的，年少时候的贫穷不要成为以后犯错的借口。由于每个人起点不同，各自的生活才会变得丰富多样。要避免让孩子只盯着不属于自己的金钱以及嫉妒别人的生活，让孩子相信，凭自己正当努力换取的成果才更有意义和价值。

不要羡慕别人取得的成功，不要惦记别人手中的财富，更不要羡慕别人手中的权力。是否能保证在命运的大起大落面前心如止水？是否能保证自己的价值观不被财富和权力所腐蚀？幼时苗正，不代表一定成长为伟岸的参天大树；正心诚意，涵养正确的价值观是一辈子的事，尤其是面对头绪万端的花红柳绿，保持价值观不被扭曲，是毕生之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05-12）

如何认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

基本案情

案例一：简某，某市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党员。简某偶然结识该市某宾馆法人殷某并与之交往。殷某告知简某在其所在税务管辖区域内经营宾馆和餐饮等行业，每年缴税金额较大。2016年中秋节期间，殷某赠送简某1万元购物卡及所经营宾馆的价值1万元健身卡。此间和此后，殷某未谈及任何请简某帮忙的诉求。

案例二：孙某，某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党员。在一次聚会上，孙某结识了当地煤矿企业老板赵某。2017年3月，孙某母亲生病住院，赵某带高档礼品前来看望，并给孙某送出4万元红包。几番推辞后孙某收下。其间和此后，赵某未谈及任何请孙某帮忙的诉求。

案例三：林某，某市委组织部部长。张某是该市委组织部某处副处长，张某多次向林某表示任副处长时间较长，希望能够再“进步一下”，林某对此未表明态度。2017年春节至2017年3月期间，张某多次到林某家中拜访，先后送给林某5000元购物卡、苹果手机一部。案发时，张某谋求职务晋升的目的并未实现。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三人的行为均构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简某的行为构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孙某和林某的行为，则应按受贿行为论处。

评析意见

简某、孙某、林某行为性质不同，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

案例一中简某行为违犯党的廉洁纪律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与受贿行为的重要区别是，对方没有具体请托事项，行为人仅是在日常交往过程中收受了对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同时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对方谋取利益。

案例一中，简某收受殷某赠送的1万元购物卡及1万元健身卡。在该过程中，简某没有承诺为请托人办理具体请托事项，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殷某谋取利

益，不构成受贿行为。但是，简某在党纪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多次收受与其有监管制约关系的企业法人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规定，违犯了廉洁纪律。

此外，简某接受、持有殷某赠送的价值1万元的高档健身卡，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关于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的相关行为，应当合并处理。

案例二中孙某的行为涉嫌受贿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案例二中孙某作为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收受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煤矿老板赵某的财物4万元，虽然未利用职权为赵某谋利，但是其收受财物金额超过3万元，已构成受贿犯罪，应当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案例三中林某行为属于受贿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

《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二）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案例三中，林某明知张某有具体的请托事项，仍收受张某财物，构成受贿行为。虽然其收受的财物未超过3万元，不构成受贿犯罪，但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属于“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应当根据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在年节假日期间多次收受财物，最后利用职务便利为对方谋利的，则应将所有钱款计算为受贿款。

准确认定和处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行为

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适用前提。适用本条款的前提是对方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行为人也没有利用职权的便利为对方谋取利益，否则以受贿罪论处。第二，违纪情形。本条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与公职相关联的、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

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第三，数额限制。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按受贿罪论处。

此外，对该条款的适用要注意与违法犯罪的区别。本违纪情形主要是党员仅收受了礼品、礼金、消费卡，没有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谋取利益，如果查实为对方谋取利益，或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则构成《刑法》规定的受贿犯罪，应当依照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5-24）